

蛋糕上常見幾何圖形排列之裝飾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4.15. 電子郵件字第11104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15日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著作係指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且須符合「原創性」（為著作人自行獨立創作，非抄襲他人者）及「創作性」（作品須符合一定之「創作高度」）等二項要件，方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至於有關兩著作間是否構成抄襲而侵害著作權，我國法院實務上會以被告是否曾「接觸」過原告的著作，以及原被告兩著作間是否有「實質近似」進行判斷。
- 二、所詢蛋糕上常見幾何圖形排列之裝飾如僅是簡單的排列，是否具有原創性、創作性，而受著作權法保護，及蛋糕同樣採用如圖片 2 之愛心型巧克力飾片裝飾於蛋糕糕體表層，是否構成實質相似等節，如有爭議，仍需由司法機關依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，本局歉難答復。